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年度

评价单位：麻章区司法局本级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5月30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4〕78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麻章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单位情况：2019 年麻章区司法局按照机构改革工作要求与原麻章区法制局重组，成立新的麻章区司法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政工办和 9 个职能股（室）。直属行政单位 1 个：麻章区法律援助处。派出机构 3 个：麻章司法所、湖光司法所、太平司法所。下属事业单位 1 个：麻章区公职律师事务所。总编制数 30 名，年末在职在编人员 28 人，其中公务员 25 名、后勤服务人员 2 人、公职所事业干部 3 人。退休人员 11 人。外聘临时工人数 5 人。

工作职能：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解释、评估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乡镇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负责全区行政复议工作，指导、监督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乡镇的法律顾问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加强司法所建设。

5、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6、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统筹推进依法治区。深入推进“述、评、督、考、责”联动机制试点工作，结合示范创建、“一规划两纲要”中期评估、年度专项工作谋划“述法+N”品牌。通过实行合法性审查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二是创新发展人民调解工作。**以打造新时代麻章“枫桥经验”为抓手，在全区进一步加大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创新打造湖光镇那柳村大榕树调解工作平台，推动建立司法协理员制度工作，扎实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三是持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深入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扎实开展各种主题特色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四是强化特殊人群监管帮扶。**对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实现电子定位全覆盖，实现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和帮教率达100%。**五是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配备法律顾问全覆盖挂点麻章区100个村（社区）常态化开展便民法律服务，积极拓展应用“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民生能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实现法律服务在全区全覆盖，加快推进全区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社区）工作，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促进社区矫正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为全区群众提供高质量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以完成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任务为重点，

切实发挥法治对全面深化改革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全面落实法治建设各项任务，全面推进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完成区委区政府其他交办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我局收入总预算984.84万元，总支出为984.84万元，基本支出699.8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37.4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4.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2.46万元，资本性支出80.13万元；项目支出284.99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完成较好，总体按照年初批复的区财政预算和业务工作需要完成。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4〕78号）要求，为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我局成立麻章区司法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办任副组长，办公室相关人员和财务人员任组员，全面落实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

（二）自评工作过程。麻章区司法局收到《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4〕78号）后，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第一时间召集相关人员学习文件精神 and 布置相关工作，

并于5月20日成立麻章区司法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自评工作分工和有关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人，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此次自评工作以办公室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科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自评，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我局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2024年5月31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麻章区司法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3年，麻章区司法局紧紧围绕市司法局、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扎实做好各项经费开支工作，为各项统计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麻章区财政局通知要求，结合各项整体绩效自

评指标的标准，对照实际情况开展自评，得出自评结果。麻章区司法局 2023 年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7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按照《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做好麻章区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2〕110 号）要求，编报 2023 年度预算，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政策工作要求，符合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按照预算编制要求，预算细致程度和规范性方面是否符合区财政预算编制的规范性；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

2. 预算执行情况。

（1）制度措施健全性：我局建立健全业务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收支、采购、资产、项目以及合同管理和控制。

（2）支出管理：我局 2023 年度财政资金总支出 984.84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100%。严格遵循国家、省、市、区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规定规范收支行为，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3）项目管理：我局对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对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批复、项目

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情况及时向领导汇报和监督。同时对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4) 资产管理：我局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如实登记造册、保证账实一致、由专人管理、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对于非税收入及时上缴财政。

3. 预算监督情况。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4〕78号）要求，我局在完成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后，于2024年5月28日前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自评报告、自评数据表和自评评分表。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我局能做到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于2024年3月21日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我局2023年财政预算信息。

4. 预算使用效益。我局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不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建立以局主要领导负全责，分管领导分类负责、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具体负责的组织领导体制，形成上下联动、分工合作、有效衔接，积极按照时间节点推动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工作，优质高效完成业务工作：

(1) 统筹推进依法治区。一是印发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及麻章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总体要

求。深入开展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顺利完成网络申报与实地评估等环节。统筹协调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全力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共受理并整改线索问题 13 条，评查案卷 10 宗，制定制度规范 5 项。**二是严把法制审查关。**今年以来，共办理政府法律事务 86 件，审查合作协议及框架协议 19 件，规划编制 13 份；处理政府领导交办的疑难法律事项 20 件，出具省、市地方性法规、规章、条例征求稿的答复意见共 34 件，为区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三是严把复议诉讼关。**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不断提升工作质效。今年以来，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14 宗，立案受理 8 宗，办结 8 宗，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其中，区公职律师代理区政府职能部门出庭应诉案件 13 件次，参与行政复议案件 14 件次，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 1 千多万元。**四是严把执法监督关。**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证的监督管理，组织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共 5 场次 600 余人次，组织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 33 人，核发全区行政执法证件 454 本，对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开展案卷评查，共评查卷宗 45 件。

(2)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及“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八五”普法中期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区委宣传部等 4 个单位开展麻章区第五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均获评优秀等次。二是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今年共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400 余场次，受教育人数达 4 万余人次，发放

宣传资料 13000 余份；组织各类法治实践活动 119 场次；组织普法讲师团面向 100 个村（社区）开展“平安夜校”普法宣讲 2 场。今年“宪法宣传周”期间，通过线上知识竞答、线下活动讲座等形式，共计开展宪法宣传系列活动 8 场次，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浓厚氛围。**三是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更新百乐园民主法治公园等文化阵地等宣传展板 20 余块，申报创建麻章镇厚礼北村为 2023 年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四是持续推进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面向全区 433 名法律明白人开展业务培训 3 场次。

（3）优化法律服务水平。一是法律援助接待窗口实行周一至周五全天候律师值班接待，第一时间为来电、来访人提供更加专业、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截止目前共接受来电、现场法律咨询共 500 余件，共投放 1000 余份《法律援助指南》，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450 余件，确保受援群众法律问题得到专业解答和帮助。二是全力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区、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104 个，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配备 46 名法律顾问全覆盖挂点麻章区 100 个村（社区）常态化开展便民法律服务，大力推广“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平台，帮助和引导辖区群众获得线上、线下法律服务指引，对突发性、群体性纠纷突出“在线调解+律师答疑+以案释法”三个融合，实现法律服务“零距离”，今年累计提供法律服务 1477 次。三是加强律师行业日常监督管理，开展 2023 年度律师事务所收费专项检查活动，促进律师事务所管理规范化建设，目前我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年度注册检查考核工作合格率达到 100%。

(4) 加强重点人员管控。一是加强基层治理工作力度。今年首次举办“政法开放日”暨普法宣传活动，在全区同步联动展现司法行政工作成效。强化领导干部联系服务基层工作机制，领导干部每季度到所挂点司法所及综治中心开展调研指导工作，每周二到挂点村（社区）开展“平安夜访”活动。持续打造“平安夜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机制，组织百名律师夜访百村，满足群众夜间法律服务需求。二是深化矛盾纠纷化解。以打造新时代麻章“枫桥经验”为抓手，在全区进一步加大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今年以来，全区108个调解组织有效发挥作用，累计排查调解矛盾纠纷141件，调解成功139件，成功率98.58%。创新打造湖光镇那柳村大榕树调解工作平台，让纠纷化解更接地气。推动建立司法协理员制度工作，已以区委办、区府办名义联合印发《关于建立麻章区司法协理员制度的实施方案》，为司法所建设提供高质量队伍保障。三是社区矫正监管平稳规范。认真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管理规定，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监控，监控比例达100%。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158人，累计调查评估57宗，远程会见69次，没有出现社区矫正对象逾期报到、漏管现象，解矫、终止社区矫正没有出现违规现象。多举措开展教育帮扶，今年累计组织集中宣告仪式12场次，教育学习及社区服务活动36场次，集中点名活动36场次，各类警示类“震撼教育”活动6场次。麻章区“智慧矫正中心”今年正式投入使用，充分发挥“智慧矫正”科技化、智能化的优势，实现社区矫正监管、教育、帮扶等工作无缝管理，全面提升社区矫正智慧化水平。四是安置帮教工作齐抓共管。今年以来，我区共衔接刑释解矫人员327人，

衔接率 100%，核查 256 人，核查率 100%。为确保安置帮教工作落到实处，形成了区、镇、村（居）三级帮教小组，并建立了安置帮教对象报到登记制、司法所长首谈制、档案管理制、走访谈心制、信息情况报告制，严格落实重点人员“必接必送”制度。各司法所做到对所辖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底数清、情况明、去向准，强化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排，今年未发生。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 缺乏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无法通过绩效指标来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制度建设有待加强。各项制度建设有利于绩效目标完成和质量提高，制度建设还可以很好地约束和督促目标的完成时效和完成质量。

（四）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包括绩效目标审查制度、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绩效奖惩制度等

2. 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目标设置要结合实际，进行充分的调理论证。目标设置应具有较强的可操性和可实现性；绩效指标设置要做到量化和细化，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提高对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认识，注重资金使用绩效。要加强宣导，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切实抓实抓好预算执行管理。保证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